

## “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 实践育人路径探索

崔晓静

**摘要** 加强以实践为导向的育人机制建设,不仅是联系法学理论教学与实务的桥梁,也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点和提升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当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学存在课堂教学的理念与模式陈旧、实务课程缺乏系统性与针对性、实习实训资源开发不足以及国际实习机会稀缺等方面的问题,它们表现在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要解决这些问题,高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应当坚持“五位一体”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育人路径,从引导课堂实练、设计实务课程、强化校内实训、组织校外实践、拓展国际实习网络五方面进行一体化针对性改革,整体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能力培育的实效。

**关键词** 实践育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法学教育;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5)01-0043-11

**基金项目** 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2021)

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教育、科技和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素。其中,国际法学教育与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是构建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达成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适应高水平开放要求的重要基石和人才保障。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多维度要求里,实践能力培养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sup>[1]</sup>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党中央再次着重指出要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法学本就是一门实践性学科,涉外法治更是要扎根于全球治理实践,培育能够解决国际社会复杂问题、化解各方矛盾、协调各国利益与诉求、具备处理国际事务能力的高端实践型人才。

近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国内高校日益重视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能力的培养,开展了一系列各具特色的教学实践活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就现阶段而言,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育仍然存在较为突出的短板。首先,在课堂教学的理念与模式方面,还主要依赖于传统理论教学路径,没有充分考虑到实践教学的独特价值,难以全面提升学生的素质和能力。其次,实务课程设置缺乏系统性与针对性,课程内容零散,没有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难以满足学生应对复杂涉外实务法律工作的需求。再者,校内实训安排存在明显不足,学生在校内得不到充分的实践锻炼机会,无法将所学理论知识有效地应用到实际操作中。另外,校外实践资源的开发也严重不足,难以充分挖掘社会各界的实习实践资源为人才培养服务。最后,国际实习机会十分稀缺,使学生难以接触到国际前沿的法治实践,限制了他们的国际视野拓展和跨文化实务处理能力的提升。

然而,涉外法治人才教学环节之间层层递进且相互影响,每个环节所存在的问题都会对其他环节以

及实践教学的整体实效产生影响。因此,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学改革需全面把握各个教学环节存在的痛点与难点,并逐一实现突破与优化,这样才能在整体上取得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育的有效进展。有鉴于此,本文提出“五位一体”的实践育人路径,即从引导课堂实练、设计实务课程、强化校内实训、组织校外实践和拓展国际实习网络这五个方面开展一体化教学改革,旨在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学改革提供新的方案。

## 一、引导课堂实练

课堂是涉外法治人才开展实践教学的首要场合,法学实践教育的本质是课程的实践化<sup>[2]</sup>(P4)。然而,当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中依旧存在着重理论而轻实践的现象。为了使课堂在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学中的基础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应当针对当前课堂中实践环节存在的形式化、边缘化问题,探索实践型课堂的教学思路,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在课堂上开展更多的实际演练,提升他们的跨文化交际能力以及应用国际法和国别法等专业的实践能力。

### (一) 坚持实践型课堂教学思路

课堂在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能力培养中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充分发挥课堂的基础性支撑功能,是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学改革中切实可行且至关重要的切入点。目前我国法学院校设置实践环节的课堂,仍以教师授课作为主要教学形式,学生亲身参与课堂进行实练的机会少,课堂互动也仅限于小部分学生。这导致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实际运用训练较少,实践能力未得到充分提升,更难以达到实践教学的目标。因此,需要建立以实践为导向的课堂教学新思路,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 1. 实践型课堂教学理念

在实践型教学理念创新方面,部分法学院校先后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实践教学改革。例如,针对以往的实践教学存在孤岛化、符号化、形式化、同质化等问题,中国政法大学提出了“同步实践教学”理念,主张“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同时进行”,倡导引进社会优势资源,并将其全面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从而达成实践教学与知识教学在校园内的动态化、全程化同步<sup>[3]</sup>(P39-43)。扬州大学则着眼于解决法治人才培养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割裂的问题,根据学生的学习与发展特点,提出“分布式实践教学理念”,通过在教学目标、任务和资源方面对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进行分布化配置,培养“知行合一”的卓越法治人才<sup>[4]</sup>(P70-72)。

结合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和相关实践来看,合理的课堂教学理念应涵盖以下几个方面:其一,重视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不应被视为理论教学的补充或附属部分,而应与理论教学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唯有如此,才能从多方面进行改革以提升实践教学的效果。其二,以学生为本,凸显学生主体地位。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能力的提高,必须依靠学生的亲身参与和实际演练,将其视为实践教学的核心主体。传统课堂大多以教师讲授为主,这种模式下学生往往处于被动接受知识的状态,自然难以充分借助课堂来提升自己的专业实践能力。所以,涉外法治人才实践型课堂必须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课堂设计要围绕学生的实际演练展开,从而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其三,发挥学院的主导作用,整合多方优势资源。长期以来,法学院教师的工作重心主要侧重于法学理论研究,在交叉学科领域以及涉外法治实务领域的经验相对欠缺。而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学,有必要引入其他学科领域以及实务部门的教学资源,从而为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因此,法学院校应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多方协商沟通,为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学整合国内外其他学科领域以及实务部门的优势资源,吸引来自多元开放的实务领域的师资队伍,构建起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资源平台,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其四,坚持国际化培养方向。涉外法治人才与传统法治人才有所不同,他们需要具备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甚至要能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国际化的视野与价值观是涉外法治人才参与国际法律实践的重要前提,对国际化视野和复合知识结构有着更高的要求。

## 2. 实践型课堂教学模式及实践

具体的课堂教学模式是涉外法治人才实践型课堂教学理念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当前,国内已有部分高校依据实践型课堂教学理念,设计出各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并开展了一系列有益的实践探索。其中,武汉大学法学院凭借自身强大的国际法学科实力以及丰富的教学资源,创新性地构建了“闭环式人才培养模式”。这一模式受到工程及企业管理学中“PDCA循环”概念的启发,并借用控制论原理,打造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大闭环与小闭环<sup>[5]</sup>(P21-35)。大闭环是将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升学就业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有序衔接起来;而小闭环则是在各个环节内部通过“设计—实践—反馈—再调整”的流程来实现循环优化。闭环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具有前瞻规划性、多方共建性、引导支持性以及反思检视性等特征,与实践型课堂教学理念高度契合。在该模式的引领下,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人才培养试验班开设了诸如《国际税法》《美国合同法》《美国侵权法》和《国际会议模拟实训》等一系列国际化课程,通过全过程的支持、反馈与优化,打造发展型的实践育人模式,持续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和实践性。

除此之外,中国政法大学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也能为涉外法治人才实践型课堂教学模式提供借鉴范例。中国政法大学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遵循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同步开展的原则。第一,该模式对实践教学的时间安排与受众范围作出调整,从而实现实践教学与知识教学同步的常态化、大众化以及全程化。第二,在原有实践基地的基础之上,构建即时共享的资源汇聚平台与学训一体的课程体系平台,进一步促使立法、执法、司法等优质社会实务资源融入每个教学环节以及部门法学习当中,推动实践教学实现从“点”到“面”的转变<sup>[6]</sup>(P72-75)。

在域外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模式方面,英国法学院也非常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并行推进。一方面,其强调将国内法与国际法理论相融合,通过这种融合式的教学,让学生构建起更为全面、系统的法学理论体系。另一方面,他们也设置了完善的英语及其他外语的多语言训练课程,在帮助学生夯实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有效提升语言水平,扫除涉外法治事务中的语言障碍。从教学形式来看,英国法学院主要采用小班制以及小组会或研讨会的课堂模式。这种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让学生成为课堂的主角,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在教学过程中,还广泛运用案例教学法,邀请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法官、检察官等参与其中,辅助并引导教学活动。帮助学生建立起参与后续实践课程所需的基础,让他们在理论学习阶段就能接触到实际案例中的法律思维与应用技巧。基于上述理论教学的铺垫,英国法学院的实践课程设置同样别具特色。除了设置法律文书写作等专业技能课程外,也格外重视境外实践育人路径,通过举办国际暑期课程、组织或参与国际法模拟法庭课程或竞赛、开办跨境法律诊所、实地考察国际组织等形式,切实提升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国际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这些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使学生能够在不同的场景中锻炼自己的法律实践能力,更好地适应未来涉外法治工作的需求<sup>[7]</sup>(P311-314)。

总而言之,课堂是实践教学的基础阵地,在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能力的培养过程中,科学的教学理念与教学模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上述提及的实践型课堂教学理念与教学模式来看,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型课堂需要秉持以实践为导向、以学生为主体、以法学院校为主导的原则。在此基础上,要对校内外各种优势教学资源加以整合,运用先进数字技术赋能课堂教学,从而构建国际化的实练型课堂,进而确保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能够稳步提高。

### (二) 促进专业实践能力的提升

涉外法治人才实践型课堂建设的目的在于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从而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涉外法治实践。在实际推进课堂改革时,需要细致地分析涉外法治人才专业实践能力的具体要求,以推动教学方案的设计与有效实施。在这方面,联合国对其职员提出的全球胜任力能力要求可作为涉外法治人才专业实践能力外延的合理参照。全球胜任力要求可归纳为国际价值观、跨文化可迁移能力以及专

业知识与技能。其中,国际价值观是涉外法治人才专业知识与技能得以充分发挥的基础,跨文化可迁移能力则是其得以充分发挥的保障<sup>[8]</sup>(P30)。

当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的提升方面还有待加强。尽管部分院校尝试开设专门的跨文化交际课程来提升学生的这一能力,但其成效却不尽如人意。细究起来,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学生的基础外语和专业外语基础薄弱,使他们无法或者不敢开展跨文化、跨法域的交流实践;第二,在现有的大陆法教育体系下,学生对英美法思维的认识和理解还不够深入,在实际开展跨文化、跨法域交际时存在较大障碍,交流效果欠佳;第三,目前学生接触跨文化交际主要局限于理论知识的学习,不管是在课堂之上,还是课后的实践活动中,学生都缺少足够的参与跨文化交际训练的机会,难以通过实际练习将所学的跨文化交际知识转化为跨文化交际的经验和技巧。在涉外法治人才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与塑造过程中,应着重关注学生外语能力和英美法思维的培养。同时,要在课堂上为学生开拓多种形式的跨文化交际模拟实践机会,从而为其后续实际的跨文化交际奠定良好基础。

因此,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型课堂改革,需要从教学内容、授课形式等方面进行完善。例如,武汉大学法学院邀请外教 Sylvia Schroeder 教授开设了《跨文化交际技巧》课程。该课程意在提供纯正的语言环境和充分的实练机会,在讲解跨文化交际相关理论与技巧的同时,还会在课堂上模拟各类具有代表性的跨文化交际场景,让学生亲身参与其中进行训练,以提升学生对跨文化交际场景的认知水平以及相关技能的熟练程度。课程之外,法学院还组织了英语能力专题提升讲座,邀请外语学院的教师团队,由实务经验丰富的教师为学生分享英语能力(尤其是口语表达能力)的提升经验与技巧。除专门开设的跨文化交际课程之外,国内外联合培养亦是提升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重要途径。法学院校应积极与国外高校联合开展交换项目,让学生有机会前往英美法系环境中学习与实践,借助沉浸式的跨文化交际训练提高跨法域交际能力。

在系统化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能力的过程中,跨文化交际能力是促进友好沟通的保障。借助专门性实练课堂或者联合培养等途径,学生能够在大量练习中锻炼专业外语,培养英美法思维,进而提升跨文化交际能力。此外,由于实务能力的提升需要有针对性的训练,针对不同类型的涉外法治人才在专业实践素养方面的共性与个性要求,设计科学合理的实务课程也是很有必要的,这有助于提升涉外法治人才的专业实践素养。

## 二、设计实务课程

国际法属于一门实践的学科,其诞生与发展均根植于国际治理实践的需求,并且以解决国际治理实践中的问题为目的。相应地,涉外法治人才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解决国际法实际问题的实务能力,是其全球胜任力的核心要素,对该能力的培养是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学课程设计的关键所在。涉外法治人才可划分为国际治理人才与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这两类人才既有共同之处,也存在差异。基于涉外法治人才实务能力在共性与个性方面的要求,构建科学有效且与时俱进的国际化、类型化实务课程,是全面提升涉外法治人才专业实践素养、增强其全球胜任力的必然之举。

### (一) 国际化专业实务课程设计

要参与涉外法治活动,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备国际法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实务技能的素养。无论是国际治理人才,还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都需要充分掌握国际法规则和各国法律,并对国际前沿实务问题保持敏感。同时,涉外法治人才还需要具备较强的跨文化、跨法域协商谈判能力以及口头表达和书面写作能力。这类课程需要国际化的教学资源、课堂环境以及大量实践训练作为支撑,通过体系化的实务课程巩固学生的基础实务能力,从而为学生后续进一步开展职业细分规划、提升个性化实务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线上课堂技术逐步完善,课堂互动性和体验感持续增强,这给国

际化实务课程建设带来了良好机遇。对此,武汉大学法学院为进一步推动国际化课程建设,引进了先进的线上授课设备与系统以及相关资源库,并邀请国家税务总局的业务骨干线上开设《国际税法实务》课程。该课程借助实践案例,帮助学生掌握国际税法的理论知识与实务技巧,同时通过课堂讨论和展示等方式,锻炼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表达能力。课程涵盖会计、财务、国际税收原理与反避税等内容,丰富了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宽了学生的视野,提升了学生的应用能力。

## (二) 类型化实务能力课程设计

国际治理人才和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职业定位不同,对二者在实务能力方面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在针对共性实务能力的实务课程设计方面,各法学院校还有必要依据国际治理人才和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个性化的实务能力要求,打造类型化的实务能力课程,以此作为实践教学课程的进阶板块,从而实现多元化涉外法治人才的精准培养。

第一,国际治理人才以深入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维护国家主权与发展利益为培养目标。这就要求其应当熟练掌握主流国际组织的运行规则与实务动态,并具备优秀的实务能力,包括国际规则制定、双边及多边协商谈判、专题报告撰写及表达等能力<sup>[9]</sup>(P28-35)。对于国际治理人才的实务课程,应依据不同类型国际组织的人才能力需求进行课程的精准设计。武汉大学为了增进学生对国际组织的组织架构、人才需求、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的了解,邀请国际组织与国际法领域的知名专家,开设“走进联合国”系列讲座课程,讲授国际组织高级别领导的丰富经验,从而提升学生对国际组织的基本认知,并激发他们的兴趣。另外,武汉大学法学院鼓励学生参与联合国的《多边会议中的有效协商》《文书草拟技巧和报告撰写》等外交实训重点课程,有针对性地提高学生自身参与联合国实务工作的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

第二,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主要是为走向世界的中国企业以及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这就要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熟练掌握各国的民商事实体及程序规则,并且重点掌握企业跨境合规与风险管理方面的实务知识与技能。鉴于涉外法律服务涉及众多实务领域,且对实践经验的依赖程度较高,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方面,应当与实务部门构建深度合作机制。在培养实践中可以实行学术与实务双导师制,为学生配备在实务部门有着丰富涉外法律服务经验的导师,使其与学术导师相互配合,分别在专业知识和实务能力方面给予学生支持。在具体的课程设计方面,法学院校可以联合国际仲裁院、跨国企业、涉外律师等实务部门,共同开展实务知识与技巧课程以及就业指导专题讲座,为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学生提供实务能力培养与职业规划指导。在这方面,武汉大学法学院定期举办“涉外法治人才讲坛”系列讲座,邀请海天集团、中伦律师事务所等知名企业和律所的涉外法律工作者前来分享国际求学经历,介绍涉外法务和涉外律师工作的内容与注意事项,构建起涵盖多个领域、多种职业的涉外法律服务实务课程体系。

综上,涉外法治人才的实务课程体系构建应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围绕涉外法治人才共性的实务能力要求构建体系化的实务课程,借助技术手段并依托院校学术资源,逐步推动国际化实务课程的普及;另一方面,对于国际治理人才与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在实务能力要求上的差异,要有针对性地设计类型化的实务课程,以实现涉外法治人才的精细化培养。通过这种双层的实务课程设计,助力学生全方位掌握符合国际胜任力要求的基础实务能力,为其后续参与校内外模拟实训实践、国际实习乃至全球治理实践筑牢根基。

## 三、强化校内实训

习近平曾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sup>[10]</sup>(P6)。涉外实践能力的培养场景涵盖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校内教学中的实训活动是指在法学教学期间,由教师引导、组织学生开展的法律实践活动模拟训练。其通常包含两种模式:一是依托理论课程开展的模拟实训;二是独立实战型模拟实训。但在目前的实践中,依托理论课程开展

的模拟实训仍局限在简单的纸笔训练上,主要表现为案例分析作业,而少有情境化的模拟;独立实战型模拟实训模式(如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开展的范围十分有限且缺乏系统性的教学计划,尚未大规模普及<sup>[11]</sup>(P38-45)。对于以上问题,一方面要在课程设置方面强化理论课程里的实训环节,另一方面要鼓励并支持开展独立的实战型教学活动。

### (一) 依托理论课程强化教学实训

我国高校法学教育一直以来偏重理论教学,教学设计重在传授知识而不是指导实践<sup>[12]</sup>(P72-74)。对此,高校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理论课程中的实训环节,构建一个与理论教学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教学实训模式。

首先,提高理论课程中实训环节的比重。学校应率先明确理论课程里实训环节的比重要求,涵盖课时、形式以及分数要求等方面,从而为实训环节的有效落实和发挥实际功效提供机制保障。与此同时,学校也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给予教师开展实训活动的自由度,鼓励教师积极探索与理论课程深度融合的实训环节。其次,丰富理论课程中的情境化模拟实训内容。在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方面,主要可以在理论课堂中融入以下两种实训环节:一是涉外案例研习。教师可挑选具有代表性的涉外法律案例,运用“苏格拉底教学法”引导学生即时进行深入的口头剖析与讨论。二是涉外小组角色模拟。教师可在课程中组织学生分组模拟跨国诉讼、跨国商务谈判等场景。让学生在模拟实践里掌握法律推理、法律文书写作等基本技能,感受国际法律事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培养团队协作与跨文化沟通能力。

上述两种形式无需高额成本与漫长时间投入,只需在课程中花费一定课时与学生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小组分工后即可开展。这不仅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纯理论课程的单调与晦涩,属于投入低、收获高的易行模式,还可以极大地丰富理论课程的内涵与外延,让学生在掌握理论知识的同时,初步具备实践能力。这些都将成为他们日后步入社会、投身涉外法治事业筑牢坚实的基础。

### (二) 鼓励独立实战型教学模式

理论课堂中的模拟实训对于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不过,若要进一步达成模拟“实战”的效果,则需要一种更为独立且深入的教学模式,也就是独立实战型模拟实训。然而,与依托理论课程开展的实训环节相比,独立实战型模拟实训存在诸多困难,它的开展难度较大,对教师的要求也更高,并且需要投入更多的经费。因此,在实际教学当中,独立实战型模拟实训作为校内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最为有效的教学手段之一,却较少被采用,导致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存在缺失。高校应对此予以重视,制定方针计划以鼓励和支持独立实战性教学,特别是国际性“模拟法庭”与“诊所式”教学活动的开展,这对于强化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技能和实战能力有着重要意义。

具体来说,一方面,高校需积极参与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当前存在多种高质量、高水平的国际法模拟法庭赛事,例如“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中国 WTO 模拟法庭”“贸仲杯全国国际商事模拟仲裁比赛”等。这些赛事在高校中的普及程度虽有所提高,但在赛事开展过程中仍存在经费不足、对师生激励不够等问题,总体成效并不显著。针对这个问题,武汉大学法学院秉持“以赛促学、以学强赛”的理念,为相关赛事提供充足经费,并且依据赛事成果等级,分别给予指导老师和学生团队数额不等的奖金,以此激励指导老师带领学生参与模拟法庭竞赛活动。在此机制的激励下,武汉大学法学院师生先后斩获第12届“中国 WTO 模拟法庭”竞赛冠军、第21届“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一等奖及最佳辩手、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四强等佳绩。武汉大学积极借助高水平国际赛事,充分锻炼学生的组织策划能力、研究写作能力以及科研能力,提升了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

另一方面,高校需积极建设涉外法律诊所。与模拟法庭中对虚拟案件的研习相比,涉外法律诊所无疑更具真实性和场景性,它能让学生直接参与涉外案件的处理,进而提升学生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对培养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有着独特的价值。我国高校中的法律诊所建设始于2000年,然而其涉及的领域主要集中于国内刑法、民法和行政法等方面。目前仅有极少数高校开展过类似涉外法律诊所的

活动,至今尚未出现典型且系统地聚焦于涉外业务的法律诊所建设案例。近年来,仅中国政法大学开展过几次类似涉外法律诊所的课程,但仍是以讲座形式开展,这在实质上与涉外案例研习模式类似。其虽然对锻炼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有一定成效,但与真正的涉外法律诊所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高校应当树立对法律诊所教学的准确认识,并在开展法律诊所活动时,应做到精细化与专业化,尤其要重视涉外法律诊所的建设。涉外法律诊所的开设虽较为复杂,但其实际开展的成效显著。因此,建议有条件的高校克服畏难情绪,积极大胆地推进涉外法律诊所的开设工作。在诊所的运行过程中,要围绕核心国际法领域的问题展开,以小组讨论为主要参与形式,借此加强各方协同合作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增进学生对跨国争议解决的认识,锻炼学生适用国际条约和外国法的能力。

#### 四、组织校外实践

对于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而言,校外实践是校内实训的补充和深化。不同于主要依靠校内师资开展的校内实训,校外实践直接依托社会实务单位进行法律实践教学,这对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实现实习和就业的衔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习近平强调,要打破高校与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发挥政府、法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sup>[13]</sup>(P177)。高校应当积极组织校外实践,健全与涉外工作部门之间的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工作机制,以此达成校内教学与校外实践的相互促进之效,强化并创新实践教学。

首先,高校应充分发挥自身的平台优势,组织学生前往知名企业、律所、法院等机构进行参观访问,从而引导学生走出校园的象牙塔,去接触社会、深入了解社会并积极关心社会,让他们亲身领略法律职业的魅力。一方面,要积极组织学生到司法机构开展参观探访活动。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特别是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往往需要充分参考和借鉴人民法院在涉外司法审判中的具体实践经验<sup>[14]</sup>。在审判业务的第一线,学生可以了解理论知识适用于司法案例的全过程。另一方面,应当积极组织学生到涉外律师事务所和跨国企业参观访问。涉外律师事务所专注于处理跨境法律实务,在参观访问的过程中,学生能够了解国际法律实务的具体操作流程,观察涉外律师的职业应用技能,并能从当事人的角度深化自己对于涉外业务的认识。这种直观的体验有助于强化学生对涉外法治领域的实践感知能力,提升他们对这一职业领域的兴趣和认同感,而这种兴趣和认同感的提升是后续吸引学生选择到相关单位实习就业的重要前提。

其次,高校应当加快建设长期稳定涉外实践教学基地。高校应与知名涉外企业、律所、法院和检察院等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做到共享资源和互补优势,从而共同建设实践教学基地。目前,已经有许多高校与相关涉外业务单位就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开展了合作,例如中国政法大学创新性地构建了“法学高校+国际律所+海外央企”的多元实习平台。2023年5月,该校与阿联酋文森律师事务所、中国土木工程集团阿联酋分公司等共同成立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习实践基地。该基地成立以来,已经派遣了六批实习生前往阿联酋,人数总计20余人,这些实习生分别在律所和企业开展实习。同时,这些实习生在文森律师事务所公众号和《中东法律评论》电子周刊上发表了30余篇研究成果,内容涉及国际工程、房产租赁交易、劳动纠纷、刑事诉讼、国际贸易等诸多领域。武汉大学也致力于通过与涉外业务单位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来培养精通法律且兼具国际实践能力的涉外法治人才。2023年4月,在武汉大学国际税法研究中心的推动下,武汉大学法学院与普华永道咨询有限公司举办了共商共建法律教育实践基地的挂牌仪式,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3年6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与珠海国际仲裁院举办《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共建协议》签约仪式。此外,武汉大学法学院还积极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上海海事法院、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联合国大学、德国西门子公司、微软公司等单位共建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涉外实践平台。

2023年3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教

育部关于加快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要求,教育部开展了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旨在“强化深度协同,创新培养机制”。2023年12月21日,教育部办公厅、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下发《关于公布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名单的通知》,全国共有11家政法类院校、40家非政法类院校入围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名单,该基地的培养模式为高校联合相关社会单位共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这些案例充分表明涉外法治人才实践教学基地培育模式已受到国家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接下来,各高校将依据文件要求,与共建实务部门聚焦人才培养,深化协同育人,加速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为推动我国涉外法治建设贡献力量。可以预见,在国家和高校大力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的政策下,涉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将会不断发展壮大、取得实效,为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极大助力。

## 五、拓展国际实习网络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校外实践,尤其是国际化校外实践平台,但实践性最强、锻炼效果最佳的境外法律实习的发展方面还处在起步阶段,大部分学生缺乏应有的国际视野和国际法律实践能力。这一状况主要源于优质国际资源获取困难,致使学生难以直接置身于国际法律环境之中。为改变这一现状,高校应发挥“桥梁”作用,积极开拓国际实习网络,与国际组织及跨国公司广泛签订合作协议,从而为学生提供更多与国际接轨的机会与平台。

### (一) 搭建国际组织实习平台

国际组织实习对于扩大学生的国际视野和提升国际法律实践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实习名额有限且竞争激烈等因素,学生普遍难以获得国际组织实习的机会。高校应积极与国际组织开展对接工作,构建实习平台,推荐优秀实习生前往国际组织实习,以培养精通国际规则且具备处理涉外法律事务能力的涉外法治人才。

首先,邀请国际组织官员“走进来”,拓宽学生的国际化视野。邀请国际组织官员“走进来”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有着深远意义:第一,可以增强学生对国际组织的认知与兴趣。国际组织官员的到访可以为学生提供近距离了解国际组织运作、文化及其员工职业发展路径的契机。通过他们的分享和互动,学生能够非常直观地感受到国际组织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从而激发其对国际组织工作的兴趣和向往。第二,可以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国际组织官员通常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具有多元的文化背景和丰富的处理国际事务的经验。他们的到访不仅为学生开启了一扇了解不同文化的大门,还推动了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提升。学生在与不同国籍官员的交流过程中,能够更为深入地理解全球性问题,从而增强国际视野和全球意识。第三,能为学生日后到国际组织实习就业架起桥梁。国际组织官员的到访通常伴随着实习、就业信息的分享以及合作机会的探讨。学校可借此机会与国际组织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为学生争取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学生国际组织官员的指导下,能够更为明晰地规划自己的职业道路,明确未来的努力方向。

为更好帮助学生零距离认识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2022年武汉大学法学院邀请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黄惠康、联合国驻华协调员办公室政府关系官员娄亚和联合国大学驻澳门研究所所长黄京波等多名国际组织官员开展“走进联合国”系列讲座。讲座从国际组织人才选拔的路径与技巧、专业能力与国际话语体系的培养等多个角度,全方位、多层次地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武汉大学法学院将这一系列活动视作学生深入了解国际组织运作机制、业务范围以及人才需求等信息的前置环节,为后续派遣意向实习生到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实习与就业做好充足准备。实际上,该活动对武汉大学法学院后续签订实习合作协议、开展实习派遣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成效颇为显著。

其次,高校应积极“走出去”,与国际组织共建实习平台。“走进来”不是前进的终点,“走出去”才是真正的目标。高校积极与国际组织共建实习平台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这些优势既体现在学生个人的



成长、能力的提升以及全球视野的培育上,也体现在对教育国际化进程的推动以及国际合作交流的深化上。国际组织实习平台能够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更为多元化的学习机会与发展空间,这有助于推动教育国际化进程,提升我国教育在国际上的影响力。通过与国际组织共建实习平台,学校能够强化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携手推进全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研究与实践,这有助于增进彼此间的理解与信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尽管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台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对学生前往国际组织实习提供了一定的资金资助,但在进一步拓展重要国际组织、机构的实习机会方面,仍需高校积极努力并发挥协调作用。当前,部分高校在与国际组织共建实习平台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例如,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国际组织学院建立了在校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机制,并与欧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建立了实质性合作关系<sup>[15]</sup>(P89-105)。此外,清华大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妇女署等国际组织均签署了派遣实习生的相关协议。据不完全统计,2016-2023年期间,清华大学法学院有近200名学生前往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埃及与欧美各国开展海外实践与文化交流活动。他们身体力行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宣讲中国法治故事<sup>[16]</sup>(P62-65)。武汉大学也积极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境外机构就搭建国际组织实习平台一事展开洽谈,成功与多个国际组织签订了实习生项目合作备忘录。2022年,武汉大学法学院与联合国大学驻澳门研究所签署合作备忘录,并在2023年成功派出三批共六名法律实习生。2023年5月15日,武汉大学收到联合国大学澳门研究所写给张平文校长的感谢信,联合国大学澳门研究所所长黄京波博士在信中对武汉大学法学院选派的实习生给予高度肯定,对他们在专业基础知识、跨文化交际能力以及组织协调等综合素质和能力方面给予了高度赞扬。2023年,武汉大学法学院继续积极拓展国际组织实习网络,先后与联合国大学布城中心、联合国大学东京中心签署实习生项目合作备忘录,目前已经成功派出两名学生分别在东京中心法务部和布城中心的人力资源部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实习。同时,考虑到学生到境外实习面临的经济压力,武汉大学设立了“明思”涉外法律人才专项基金,为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提供经费保障。

由此,为了拓展国际组织实习网络,高校可以派遣教师或学生代表前往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处,或者到境外组织机构的所在地进行拜访交流,进而洽谈合作事宜。例如,可安排教师或学生代表前往北京、纽约、东京等国际组织驻地城市,对联合国、世界银行等机构进行拜访,了解这些机构的实习项目与合作意向。在此过程中,高校可以尝试邀请相关国际组织的官员到校内开展职业生涯讲座或者国际胜任力提升课程,这是增进双方了解的有效方式。通过积极的沟通与协商,高校应进一步与国际组织构建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相关合作备忘录,从而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国际实习机会以及国际化平台,让高校成为学生通往国际组织的桥梁和纽带。

## (二) 建设跨国公司实习试验田

跨国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实体,在国际业务领域的法律实践具有丰富性和多样性,是极具价值的涉外实习平台。相较于其他实习平台,跨国公司的优势在于其贴近国外社会实际情况,聚焦所在领域的世界前沿,并且能够提供全英文的优质国际化团队环境。在跨国公司实习就业,有助于提升学生的国际交往与竞争能力、抗压能力,极大地增强学生的跨境业务实践能力,同时提高学生日后进入跨国公司就业的竞争力和可能性。然而,由于竞争激烈以及信息搜集困难等因素,许多学生难以获得跨国公司的实习机会。所以,高校应当积极与跨国公司对接,构建实习试验田。

首先,应当建立校企合作机制,与跨国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携手制定实习计划和培养方案。借助这一机制,一方面,高校可以为跨国公司提供定制化的法律人才培养服务,并且为其输送优质的实习生资源,给予跨国公司“提前发现人才”的机会。另一方面,跨国公司也为助力高校学生的成长与培养作出贡献,让学生在校内就能接触到优质的社会实践环境,进而提升高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竞争

力。校企合作机制实际上对高校、跨国公司和学生三方都有益处,只要形成正向循环,便是一种可长期施行的良好机制。例如,武汉大学法学院成功举办了两届珞珈国际税法高端论坛,邀请了阿里巴巴集团、微软公司、亚马逊等多家知名跨国企业的高管作为参会嘉宾。依托该平台,武汉大学法学院与这些企业建立了紧密联系,并成功派送多名优秀学生前往实习或任职。从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税法研究中心共向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和税务部派出5名优秀学生作为实习生,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推荐7名优秀的学生进行实习。武汉大学法学院派出的实习生获得了各实习单位的高度认可,进一步促进下一阶段的实习生派出,形成正向循环,成功构建起长期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国际化实践平台。

其次,应当优化实习资源配置,定向输送优质实习生。优化实习资源配置,就是指根据企业的需求和学生的专业背景、兴趣特长等因素进行匹配推荐,保证每个学生都能得到适合自己的实习机会。就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而言,学校需要结合学生的意向和特长来推荐具体的法律职业岗位,也可按照跨国公司的实际需求和专业特性,定向输送具备相关背景与技能的实习生到企业实习。

高校通过打造跨国公司实习试验田,将为学生提供更多与国际接轨的实习机会和平台。学生在跨国公司的实习过程中,能够接触到最前沿的法律问题和最复杂的业务场景,进而提升自身的国际法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为日后投身涉外法治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 六、结论

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涉及人才培育的各个环节,相应地,法学院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实践培育改革进程中也需秉持“五位一体”的改革路径。在教学的顶层设计与课堂教学环节方面,应坚持实践型课堂教学理念与模式,从而为具体教学活动的开展给予科学的指引。在课堂上,要重视实践练习内容,给予学生充足的实践机会,以锻炼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等专业实践能力。在实务课程设计环节,应当积极借助先进技术与国际教学资源构建体系化、国际化的实务课程,借此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基础实务能力。并且,针对国际治理人才与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在个性实务能力方面的要求,开拓类型化的实务能力课程,达成涉外法治人才的精细化培养目标。在校内实训环节,一方面,应当强化传统理论课程中的实训环节、丰富实训形式,为学生提供情境化的模拟实践机会;另一方面,应进一步发展独立实战型模拟实训模式,推动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与涉外法律诊所的普及并实现非同质化发展。在校外实践环节,可以组织学生参观访问涉外法律服务单位,这样既能增强学生对涉外法治工作的兴趣与认同感,又能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加快长期稳定的涉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在国际化实习环节,应当整合优质国际教学资源,依托国际组织、跨国公司搭建国际化实习平台,让学生在 international 法律实践中培育国际价值观、拓宽全球视野,锻炼综合实践能力。只有整体性把握上述五个环节,针对性地进行改革突破,并周期性地加以优化,才能够推动构建科学合理且不断发展的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育人模式。

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教育改革是一个漫长且充满挑战的历程,“五位一体”的实践育人路径亦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并要经过实践的检验与优化。道阻且长,行则将至。相信在国内众多法学院校和法学教育者的共同努力下,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教育改革必定会得到进一步的深化,并收获更多令人欣喜的成果,从而为涉外法治建设打造出一批卓越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光明日报,2023-11-29.
- [2] 蔡立东,刘晓林.新时代法学实践教学的性质及其实现方式.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5).
- [3] 于志刚.法治人才培养中实践教学模式的探索:“同步实践教学”.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5).

- [4] 王承堂,马辉. 分布式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应用. 中国大学教学,2023,(7).
- [5] 崔晓静. 闭环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创新. 武大国际法评论,2022,(2).
- [6] 黄进,张桂林,李树忠等. 创新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中国高等教育,2014,(17).
- [7] 刘亚军,张羽佳. 英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启示. 法学教育研究,2024,(1).
- [8] 崔晓静. 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与模式创新. 中国大学教学,2022,(11).
- [9] 赵龙跃.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治理人才培养. 太平洋学报,2020,(1).
- [10]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重视法治人才培养. 瞭望新闻周刊,2023,(33).
- [11] 郭雳. 创新涉外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0,(12).
- [12] 房文翠. 法学教育中的法学实践教学原则. 中国大学教学,2010,(6).
- [13]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14] 刘仁山.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人民法院报,2020-10-13.
- [15] 郑曦,顾佳浩.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反思与机制完善. 法学教育研究,2023,(3).
- [16] 周光权. 法学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的探索与经验. 中国大学教学,2023,(9).

## Exploration of Practice-based Path for Cultivat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with Five-sphere Integrated Plan

Cui Xiaojing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actice-oriented talent cultivation mechanism is not only a bridge connecting theoretical legal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but also a focal point for cultivat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and a key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egal education. Currently, practice-based education for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China faces various issues across all stages of practical teaching, including outdated concepts and models in classroom teaching, a lack of systematic and targeted practical courses, insufficient internship and training resources, 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In response, universities should adhere to five-sphere integrated plan, a practice-oriented approach in cultivat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This approach involves integrative, targeted reforms across five areas from guiding classroom practice, designing practical courses, strengthening on-campus training, organizing off-campus practice, to expanding 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networks, so as to enhance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develop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ability to put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nto practice.

**Key words** practice-based education; training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educational reform; legal educatio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

■ 作者简介 崔晓静,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 武汉 430072。

■ 责任编辑 李 媛